

# 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29 号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19 亿元，去年末余额为 7.35 亿元，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有息负债余额为 37.37 亿元，去年末余额为 33.63 亿元，货币资金占有息负债比例分别为 46% 和 22%。请你公司：

(1) 分析货币资金余额增长的原因，并说明货币资金存放地点、期限类型、利率、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是否存放于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共管账户。

(2) 具体说明你公司融资情况，包括融资渠道、金额、利率、期限、用途、抵押物等情况，并分析你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2、2019 年第四季度，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6.7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26 万元，金额显著低于其他季度，而营业收入未出现大幅波动。请你公司剔除减值等特殊项目的影 响，具体分析报告期内第四季度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其他季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

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02 亿元，同比增长 365.15%。请你公司分析 2019 年政府补助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政府补助的发放主体、发放原因、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收到及入账时间、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并逐项说明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年报，你公司与高密市凤城管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05 亿元出售其所持有高密孚日热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处置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请你公司：

(1) 说明相关资产处置的审议情况、完成日期、处置损益计算及确认情况，以及信息披露情况。

(2) 请你公司全面梳理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而未披露的情形。

5、报告期末，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83 亿元和 4.93 亿元，核算内容包括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权益工具投资。请你公司逐项说明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权益工具的具体投资情况，包括投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方、投资收益确认、投资风险、预期收益等，相关产品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情形，是否存在投资资金不能收回的风险。

6、报告期末，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衍生金融资产”余额

为 1.88 亿元，性质为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优铭”）的回购权公允价值，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请你公司：

（1）说明睿优铭收购以来实际业绩情况与预测业绩情况，所触发的回购权具体条款，后续回购时间安排及回购可行性，若无法回购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2）睿优铭回购权的评估值为 1.84 亿元，请说明该评估值的公允性及以该评估值行使回购权的可能性。

7、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67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0%，本期计提坏账损失 234.61 万元，计提比例为 0.4%。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会计政策情况。

（2）根据“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你公司对第四名欠款方的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计提原因、涉及业务情况、是否为关联方等。

（3）请你公司说明坏账损失的计算过程，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8、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06 亿元，核算内容包括“委托贷款”和“应收关联方款项”，请你公司：

（1）说明“委托贷款”的借款人、利率、期限、抵押物情况等信息，并说明是否存在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

（2）请你公司说明最近两年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明细，包括

但不限于截至回函日资金占用的具体内容、发生的具体时间、占用方式、占用发生金额及归还金额的逐笔明细、日占用最高金额及截至回函日占用余额等。

9、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12.14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1.03%，存货跌价损失计提金额为 93.77 万元，计提比例为 0.08%。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存货的库龄分布、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以及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2019 年 12 月，你公司完成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上市工作。你公司在年报“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称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请对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更正及补充。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6 日